

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，调动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的积极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激发基金会活力，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46号）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福田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述职要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每年度需在理事会述职一次。

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的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执行本组织各项规章制度、依法依规履职情况；
- （二）完成年度工作计划（目标）及取得成绩情况；
- （三）作用发挥情况；
- （四）存在问题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。

第四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的要求：

- （一）法定代表人的述职报告要形成书面材料，内容详实，注重实事求是。
- （二）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理事民主评议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制度由本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本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